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众科技”、“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已对掌众科技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掌众科技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挂牌，证券代码 430217，属性为民营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春先生，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95%，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后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1 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否制定或完善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已完善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已制定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已制定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已制定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已制定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已制定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已制定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已制定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已制定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未审议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未审议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未审议

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公司已根据《治理规则》相关要求,执行资金管理、印鉴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方面的流程管控,并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完成《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一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披露,其中《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尚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同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未聘任独立董事或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存在与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不存在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不存在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不存在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不存在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不存在

公司暂未设置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发展等专门委员会，暂未设置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一)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存在与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不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不存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不存在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不存在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不存在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不存在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存在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事项	存在与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不存在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不存在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不存在

报告期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袁春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董事长袁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董事苏运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8
监事会	4
股东大会	5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存在与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不存在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不存在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不存在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不存在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不存在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不存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是否存在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不存在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 3 次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3 月 4 日）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16 日）提供网络投票。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增加或取消议案、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等情况；存在 1 次股东大会延期的情况，具体如下：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相关议案表决需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由 2022 年 1 月 12 日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苏运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存在与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不存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不存在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不存在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不存在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不存在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不存在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不存在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不存在

事项	存在与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不存在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不存在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不存在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不存在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不存在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不存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不存在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不存在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不存在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不存在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不存在

(二) 2022 年度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存在与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不存在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不存在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和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或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关联交易。公司已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存在与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存在

事项	存在与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存在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存在

公司或相关主体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存在与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不存在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不存在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不存在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不存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不存在

八、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万联证券作为掌众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组织掌众科技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同时，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日常督导情况，通过以下方式对掌众科技开展了核查工作：查阅股东名册；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查阅公司三会决议和公告；获取并核查公司的往来账项及企业信用报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法违规情况。

在活动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已根据《治理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完成《~~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在资产、人

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综上，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治理约束机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在公司三会决策运行方面，报告期内曾出现1次“未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情形，违反了《治理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006号），主办券商及公司均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规范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报告期内后续已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亦未发现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线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